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 目 录

摘要 .....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一) 预算单位概况 .....	5
(二)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	6
(三) 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	7
(四) 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	8
(五) 项目绩效目标 .....	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10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	10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1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	12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12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13
(一) 评价结论 .....	13
(二) 具体绩效分析 .....	15
A. 项目决策 .....	15
B. 项目管理 .....	18
C. 项目绩效 .....	22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8
(二) 存在的问题 .....	28
(三) 建议与改进措施 .....	28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9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调查问卷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访谈和问卷调查内容汇总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摘 要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规定，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8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松江法院”）的业务设施设备经过较长时间的使用，部分已经出现老化，无法满足法院庭审及其他日常业务的各项需求。另外，随着法院受理案件的数量不断增加，原先的设备出现了一些数量与质量上的不足。为了确保法院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施，松江法院拟对日常业务所涉及的部分老化装备进行更新，对设备不足的部分进行新购。

按照采购的用途，此次松江法院申请新购及更新的专用设备可分为警用装备与信息化装备两大类，包括X光包检机、执法记录仪、PC服务器、高端核心汇聚交换机、核心服务器小型机、楼层交换机、网络防护墙等共7项设备的采购。

### 二、项目执行情况

该项目财政支出部门批复预算为4,200,500.00元，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立项，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经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支出。该项目累计支出4,159,113.23元，预算执行率为99.01%。

松江法院于2018年3月开始正式启动项目，并陆续开展各子项的采购工作，确定了项目各子项的供应商单位，并签订了采购合同。松江法院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该项目全部7项设备的采购并通过了验收入库。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考察，松江法院2018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

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但同时，项目存在一定改进空间，主要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与明确性有待加强，合同、验收单等归档及时性有待提升。

松江法院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 88.47 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 （一）项目主要经验

###### 1. 松江法院的专用设备购置费及时适应了现代安保机制的需求。

评价小组在走访中了解到，松江法院根据安保机制的要求，结合涉案人员安检的实际情况，更新了 X 光包检机、执法记录仪等现代化安保设备，大大方便了涉案人员安检的效率，同时也提高了安检的准确性。

###### 2. 松江法院负责采购的工作人员在数据安全性上考虑十分周全。

由于法院业务涉密的属性，在设备采购时，严格按照设备涉密的要求，同时采购了一些设备的增值服务，例如“硬盘不返还服务”等，这些增值服务能够在保证设备使用效率的同时，有效避免因维修而造成的数据泄露等风险。

##### （二）存在的问题

###### 1.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与明确性有待加强

松江法院对于此次专用设备购置费的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一定缺陷，例如设置了“执法规范性”目标，此项不属于“产出目标”范畴，且与专用设备购置费无直接关联，不应当纳入此次专项设备购置费的考察。另外，设置的效果目标中的“分辨率”一项，所指对象不明确。松江法院需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及明确性。

###### 2. 合同、验收单等归档及时性有待提升。

经考察，松江法院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中，部分合同与验收单归档不及时，例如执法记录仪、网络防火墙等采购合同，未能进行及时归档。另外，小型机合同未签署日期，可能对后续的采购、验收及时性上产生一定影响。合同签订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 1. 在制定绩效目标时，需要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与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性，

是否符合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进一步确认二级、三级指标与一级指标之间的对应关系，避免出现下级指标与上级指标不对应而对后期绩效评价产生影响。

2. 松江法院需要加强档案管理方面的监管，避免出现由于档案归档不及时而影响设备信息的备查。

##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承担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8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8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松江法院”)成立于1950年10月25日,法院审判办公楼现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南青路701号。全院有人员392人,在编人员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占95.68%,获硕士以上学位的148人,占45.68%。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设11个内设机构和4个派出机构,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执行裁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科、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包括:泗泾人民法庭、车墩人民法庭、浦南人民法庭、佘山人民法庭。

松江法院辖区面积604平方公里,近年来年收案量均在3.4万件左右。松江法院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抓好执法办案、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努力为“科创、人文、生态”的现代化新松江

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二）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 1. 立项背景

松江法院此次申请更新的专用设备经过较长时间的使用，部分已经出现老化，无法满足法院庭审及其他日常业务的各项需求。另外，原先的设备出现了一些数量与质量上的不足。这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法院安保任务重大。松江法院原先的安保安检设备数量已经无法在数量上满足实际的业务需求，为了保障当事人和法院工作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松江法院对原先的安防设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更新，在设备的数量上也做了增补。

（2）松江法院业务信息化设备已经运行了多年，部分设备已经无法适应飞速发展的法院信息化要求，新技术、新应用有待加强；信息化服务保障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3）松江法院的部分警用装备需要更新。这些设备经过多年的使用，已经老化，并已达到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将面临较高的维修保养费用，需要进行更新。

为了确保法院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松江法院拟对上述业务所涉及的部分老化设备进行更新，对数量上无法满足需求的设备进行采购。

2018年，该项目采购由松江法院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采购申请，并获得批复。申请新购及更新的专用设备可分为警用装备与信息化装备两大类，包括X光包检机、执法记录仪、PC服务器、高端核心汇聚交换机、核心服务器小型机、楼层交换机、网络防护墙等共7项设备的采购。

### 2. 立项目的

按照公共场所安全防范的要求、人民法院加强信息化工作的相关决定以及市财政对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对数量不足的设备进行新购。

通过更新或新购设备，消除旧设备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安全隐患，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法院审判业务的各项要求，从而为松江法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三) 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 1. 预算资金安排

该项目财政支出部门批复预算为 4,200,500.00 元，由松江法院申请立项，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经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支出。具体预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1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预算明细

单位：元

二级/三级采购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预算金额
警用装备	X 光包检机	680,000.00	2	1,360,000.00
	执法记录仪	2,300.00	35	80,500.00
小计			37	1,440,500.00
信息化装备	PC 服务器	50,000.00	2	100,000.00
	高端核心汇聚交换机	450,000.00	1	450,000.00
	核心服务器小型机	1,600,000.00	1	1,600,000.00
	楼层交换机	150,000.00	3	450,000.00
	网络防护墙	160,000.00	1	160,000.00
小计			8	2,760,000.00
合计			45	4,200,500.00

#### (2) 实际支出情况

评价组经过对实际财务凭证的取证和考察，该项目完成了全部 7 项设备的采购，总计执行的预算为 4,159,113.23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1%。详细的预算批复金额与支出金额如下表所示：

表 1-2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预算支出明细

单位：元

三级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比例
X 光包检机	1,360,000.00	1,339,028.23	98.46%
执法记录仪	80,500.00	71,300.00	88.57%
PC 服务器	100,000.00	99,990.00	99.99%
高端核心汇聚交换机	450,000.00	449,985.00	100.00%
核心服务器小型机	1,600,000.00	1,589,000.00	99.31%



楼层交换机	450,000.00	449,890.00	99.98%
网络防护墙	160,000.00	159,920.00	99.95%
合计	4,200,500.00	4,159,113.23	99.01%

#### （四）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 1. 项目的组织

（1）松江法院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由松江法院办公室牵头，对各科室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对到达使用年限的各类装备进行汇总，形成了初步的采购需求与清单。

（2）办公室根据设备的历史采购价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工作，并根据询价的结果制定了相应的预算。

（3）预算上报批复后，办公室根据采购设备类型的不同，由办公室进行具体采购要求的制作工作。采购要求包括：各设备技术参数、安装点位、售后服务等。同时对信息化设备数据安全性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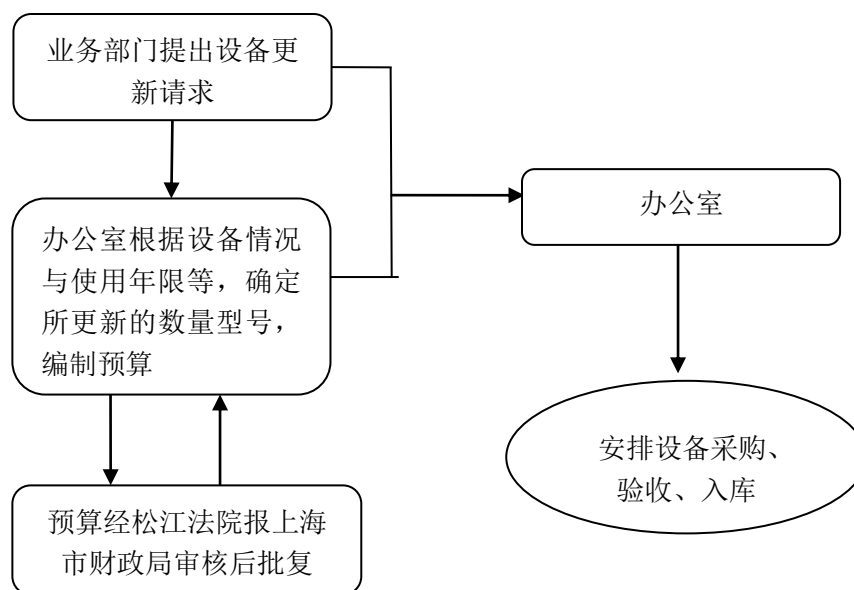
（4）确定采购的数量与设备之后，办公室针对每一项采购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

（5）采购完成后，由采购项目负责人对设备进行外观、功能、配件、各项票据、安装到位、售后服务等项目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办公室进行付款，财务科根据采购内容，核对凭证并进行支付程序的流转，待款项支付后，对相应的采购凭证票据进行归档。

##### 2. 项目的管理

松江法院的采购项目由办公室统一负责进行管理。办公室负责的内容包括各科室设备更新购置的统计、旧设备报废处置，新设备购置的招投标、验收、入库等工作。办公室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付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也由办公室负责实施与监督。项目的采购流程如下图：

图 1-1 项目的采购流程图



### （五）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机构根据客观情况，对松江法院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进行了总结与梳理，现总结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 1. 总目标

按照上海市公共场所安全保障措施的基本要求、法院信息化建设的相关部署及市财政局关于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松江法院结合办案业务日益增长的需求，采购专用设备，同时更新已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通过设备的采购更新，为松江法院提供日常业务保障，确保各项日常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 2. 分类目标：

投入与管理目标：

- （1）预算执行率 100%；
- （2）支付及时率 100%；
- （3）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4）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 （5）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6）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准确；
- （7）政府采购流程合规；

产出目标：

- (1)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 (2)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 (3)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 (4) 配件与服务采购的相关性高;

效果目标:

- (1) 场所安全水平提升;
- (2) 信息数据安全性能提升;
- (3) 办公效率提升;
- (4) 设备使用培训完成率 100%;
- (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

影响力目标:

- (1) 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 100%;
- (2) 建立专用设备长效管理机制。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了解 2018 年松江法院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的基本现状,对项目背景及目的、项目意义、项目现状、项目内容和项目的组织及管理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几方面对 2018 年松江法院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实施松江法院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提供依据,以促进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 总结 2018 年松江法院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的经验和不足,以利后续项目的改进和优化。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编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

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 **1. 问卷调查法**

选取项目受益者为被调查者，按照既定的抽样方法和确定的样本量，收集被访者对项目的意见、感受、反应及对问题的认识。

##### **2. 访谈调查法**

按照既定的访谈提纲，对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方分管负责人进行访谈，得到有判断深度、可靠性高并经被访谈对象检验核实的第一手资料，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效果、效益和长效机制建立等方面的情况。

##### **3. 财务数据采集方法**

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和根据提供的表格填制的资料等，了解项目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

##### **4. 其他数据的采集方法**

对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调查，对政府统计数据文献调查分析。

评价小组利用互联网检索、案卷研究，召开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座谈会，面访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访谈项目受益群体、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证据收集方法。采用统计分析方法，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的拨付与使用、问卷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对比，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

####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3 月初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由松江法院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 2. 问卷调查

2019年3月14日-3月15日，向法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2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20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 3. 访谈

2019年3月14日-3月15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松江法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1. 评价结果

松江法院2018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88.47分，属于“良”。分布如下：

表 3-1 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2	25	63	100
分值	7.5	22.97	58	88.47

## 2. 评价结论

松江法院“2018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的立项能够很好地适应了总体目标，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用户满意度较高。项目预算的使用规范。通过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了积极理想的效果。

同时，该项目也存在一定的进步空间，主要问题在于绩效目标制定合理性不足以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松江法院应当加强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及明确性的重视，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与被评价项目的是否相关，是否符合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并进一步确认二级、三级指标与一级指标之间的对应关系。由于此次采购涉及的部分设备单价较高，且合同约定分两笔支付，需要对每笔款项的付款时间分别进行追踪确认，以确保每笔款项均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内完成支付，避免由于支付不及时可能对设备验收安装造成影响。另外，松江法院还需要增强对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把控，确保已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能够执行到位。

详细的指标与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指标体系简述与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3	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A2 指标小计				6	1.5
A 类指标小计					12	7.5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5	5	
				B12 支付及时率	3	1.8	
		B1 指标小计				8	6.8
		B2 财务管理	7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指标小计				7	7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4.17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10	9.17		

<b>B 类指标小计</b>				<b>25</b>	<b>22.97</b>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35	C11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9	9	
				C12 设备验收合格率	9	9	
				C13 项目完成及时性	9	9	
				C14 配件和服务采购相关性	5	5	
		<b>C1 指标小计</b>				<b>32</b>	<b>32</b>
		C2 项目效果	20	C21 安保机制的提升	4	4	
				C22 信息数据安全性能	4	4	
				C23 办公效率提升	4	4	
				C24 设备使用培训完成率	4	4	
				C2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6	5	
		<b>C2 指标小计</b>				<b>22</b>	<b>21</b>
		C3 项目影响力	10	C31 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	4	2	
				C32 长效管理机制	5	3	
<b>C3 指标小计</b>				<b>9</b>	<b>5</b>		
<b>C 类指标小计</b>				<b>63</b>	<b>58</b>		
<b>得分总计</b>				<b>100</b>	<b>88.47</b>		

## (二) 具体绩效分析

###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12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6分、6分。

A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权重分为6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考核项目是否能够适应松江法院的中长期工作规划及目标。

经评价组考察，随着法院受理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对法院日常业务设施设备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为了保障法院各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市公共



场所安全管理标准、法院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定以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松江法院设立了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

此次购置的设备有以下两个目的：1. 确保法院公共场所安全，不发生群体性事件；2. 满足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大目标，符合整体框架的规定；

在考察中评价小组发现，此次被更新的设备中，有些设备确实已经老化，且已经超过设备使用所规定的年限。继续使用将导致：1. 工作效率降低；2. 维修成本增加；3. 可能出现安全隐患。对这些设备的更新能够更有效地保障法院工作的进行，能够支持部门整体目标的实现、适应法院中长期工作规划、符合战略目标的要求。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判断其是否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该项目涉及采购的装备主要分为两类：警用装备和信息化设备。其立项依据分别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安保工作人员配备和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标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不同岗位警用装备配备标准》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决定》（法发〔2007〕21号）。

评价组认为，警用装备和信息化装备的采购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立项，松江法院警用装备和信息化装备的采购在购置项目方面坚持适当、实用的原则，这些子项的立项都具有充分的依据。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

松江法院的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由相应的业务部门提出需求，并汇总到办公室。办公室按照每年的预算以及各业务部门的编制情况确定相应的购置数量，根据要求确定采购单价，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正式立项。

经考察，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风险评估，符合项目的规范性要求。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0%	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50%	1.5
	合计	6	25%	1.5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该指标具体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是否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是否合理。

经考察，松江法院项目绩效目标设立设置详细，有一定针对性。但在投入—管理—产出一效果的逻辑关系上有所欠缺；部分指标的设置，例如“执法规范性”一项，与专用设备购置费无直接关联，不应当纳入“产出目标”考察范畴等。

以上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0%，绩效分值为 0 分。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松江法院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四大块，分别是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及影响力目标，四个大项又分解为 16 个小项，绩效目标设置上较为细化、可量化。但是部分目标在表述上不够明确，例如

效果目标中的“分辨率”一项，所指对象不明。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绩效分值为 1.5 分。

##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7 分、10 分。

B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权重分为 6.8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5	100.00%	5
B1-2	支付及时率	3	60.00%	1.8
合计		8	85.00%	6.8

###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数为 4,200,500.00 元，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4,159,113.23 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 99.01%。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95%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5%扣权重分 1 分，低于 70%（不含 70%）为 0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及时支付资金是指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支付资金是指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资金。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 = 100%。

经考察，松江法院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松江法院应付款项为 7 笔，

绝大部分款项及时支付。但是 X 光包检机合同中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该笔款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金额 669,514.12 元。松江法院专项设备购置的支付及时率为 87.66%。

支付及时率 100%为满分，每降低 5%扣权重分 0.4 分，支付及时率低于 75%不得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0%，绩效分值为 1.8 分。

B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管理指标权重分为 7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00%	3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00.00%	2
合计		7	100.00%	7

####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松江法院的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松江法院财务的日常管理是一个重要保障。

评价小组认为这些制度客观合理，符合松江法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缺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 分。

####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

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松江法院在采购项目的执行中，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规定，对警用装备及信息化装备实施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从而保障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采购的设备申请付款时，松江法院财务科按照合同的约定的付款，同时严格按照制度进行付款程序的流转和审批，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把控。因此具备相应的监控机制。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 分。

###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项目的付款符合预算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B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购流程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权重分为 9.17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100.00%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83.33%	4.17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100.00%	3
	合计	10	91.70%	9.17

###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松江法院在专用设备采购过程中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小组经过对设备的考察后发现，松江法院此次采购的全部设备，在项目立项时均有明确的说明，对设备的金额、数量、配件服务等做了详细的计划。采购获得了上海市财政局的批复，采购的单项装备未发生超标的情况。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管理制度有资产管理、项目申报审批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不存在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重大缺陷，对项目顺利实施进行了保障。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 分。

###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专用设备购置中的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采购合同书、采购验收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采购计划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各项采购合同书、验收单齐全，但小型机合同未签署日期，在合同签订流程规范上有待加强。部分合同与验收单归档不及时，例如网络防火墙等采购合同，未能及时归档，扣除该指标 1/6 的权重。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3.33%，绩效分值为 4.17 分。

###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专用设备在购置中是否按规定实施了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流程是否清晰透明，采购的结果是否公开有效。松江法院是否为政府采购提供了必要的制度或监管保障等，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是否进行项目招标，是否进行专家标，是否进行中标公告，是否进行合同公示；项目采购的档案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采购合同书是否清晰合理，流程是否公开等。

经考察，松江法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设备购置。根据采购设备金额的大小，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工作，中标公告在网上公开；政府采购的合同，应进行公示的均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在采购合规性方面，不存在明显问题。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3 分。

###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32 分、22 分、9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3 分。

#### C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四个三级指标：设备采购完成率、设备验收合格率、项目完成及时性、配件与服务采购的相关性。

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分为 32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设备采购完成率	9	100.00%	9
C1-2	设备验收合格率	9	100.00%	9
C1-3	项目完成及时性	9	100.00%	9
C1-4	配件与服务采购的相关性	5	100.00%	5
	合计	32	100.00%	32

#### C1-1. 设备采购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松江法院装备购置的计划是否完成，是否存在应购未购的设备，购置的设备如涉及安装是否全部安装调试到位并投入使用等。以评价采购完成情况的优劣。

经评价小组实地考察，松江法院此次购置的 7 项设备已经全部完成采购，相应的设备均已验收完毕摆放到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设备，例如 PC 服务器、网络防火墙、执法记录仪等，已经完成安装和调试，能够正常使用。

因此评价小组判定，松江法院专用设备均已完成购置，不存在应购未购的设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为 100%，绩效分值为 9 分。

#### C1-2. 设备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依据设备验收资料，考察购置的设备是否能够通过验收，设备的外观和基本功能是否完好，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的质量。

经考察，松江法院此次购置的设备入库时有专人负责验收监视。在收到设备后由专人负责对物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附件等逐项对照验收。未发现有设备存在这些方面的不符，外观上也未出现因运输、搬运等出现的任何瑕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为 100%，绩效分值为 9 分。

#### C1-3. 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设备采购完成是否及时，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采购、验收、安装等，以评价采购完成情况的优劣。该指标具体考察项目完成及时率及各子项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各子项完成及时率相加/子项目数；

各子项完成及时率=各步骤完成及时率相加/步骤数。

经考察，松江法院 7 项专用设备购置均在项目计划内完成采购、验收及安装。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为 100%，绩效分值为 9 分。

#### C1-4. 配件与服务采购的相关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采购的配件与相关服务是否全部与设备的采购与使用相关，以考察配件采购的针对性。

该指标具体考察配件与服务的采购数量与设备数量是否匹配；采购价格是否合理；采购的配件与服务不存在重复；采购的配件与服务不存在遗漏。



经考察，此次采购的信息化装备中，配件的采购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满足使用者的实际使用需求，例如服务器的硬盘、RAID 卡等，针对松江法院在实际日常工作中的需求进行配置。采购的增值服务，例如“硬盘不返还服务”，能够对松江法院信息数据安全性提供有效的保障。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 C2. 项目效益指标

该指标下设五个三级指标：安保机制的提升、信息数据安全性能、法院工作人员办公效率、设备使用培训完成率、工作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益指标评价权重分为 20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安保机制的提升	4	100%	4
C2-2	信息数据安全性能	4	100%	4
C2-3	办公效率提升	4	100%	4
C2-4	设备使用培训完成率	4	100%	4
C2-5	工作人员满意度	6	83.33%	5
	合计	22	95.45%	21

### C2-1. 安保机制的提升

该指标通过考察购置的设备能否有效提高松江法院安保机制，使其更加符合公共场所安全防范的相关要求，以此来评价采购项目取得的成效。

通过相关人员的访谈评价小组了解到，松江法院此次采购的 X 光包检机等设备为原有设备的替代。新采购的这些设备技术更为先进，精度更高，能够有效地减少对于安全隐患的误判，是松江法院在实际工作过程中，根据需要进行的采购，能够极大地方便安检的过程，提高效率，对安保机制是一个有效提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 4 分。

### C2-2. 信息数据安全性能

该指标通过考察松江法院信息化设备的采购情况，判断设备是否能够有效提

升松江法院信息数据安全性能。

该指标具体考察：新购置的设备与旧设备相比是否在技术上有了长足进步；新购置的设备是否能在更大程度上做到信息整合；新购置的设备是否能够有效减少工作量或代替原本需要人员完成的工作。

通过访谈，评价小组了解到，此次购置的信息化设备大多为旧设备的更新，其中服务器、小型机等专业网络设备是为了满足各种数据的存储、调用及备份，与原先的设备相比具有存储量更大，运算更快等特点，从技术上较旧设备有了非常大的进步。

此次新购置的设备，例如网络交换机、服务器等，是为了更好地整合共享信息而设立的。通过信息的整合与共享，法院各业务部门能够更加高效地进行沟通，从而为日常业务工作带来极大的便利。

综上判断，松江法院信息化数据安全性能提高较为明显。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4 分。

### C2-3. 办公效率提升

该指标考察新购置的办公设备是否能有效提高办公效率，减少维修保养的成本。

经考察，此次购置的专用设备均已完成安装并进行调试，对办公效率的提高有较为显著的效果。购进的信息化装备，例如网络交换机、服务器等，能够快速实现共享信息整合，使法院内各部门沟通更便捷，极大程度上提升了部门间的沟通效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4 分。

### C2-4. 设备使用培训完成率

该指标旨在考察购置的专项设备是否有专人进行使用培训，相关设备使用人员是否掌握了设备的使用方法，并能解决简单的设备问题。

该指标具体考察设备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且有相关完整的培训记录；参与培训的人员经过培训是否能熟练使用设备；遇到简单的故障能否正确处理。

经考察，所有需要进行使用前培训的设备，均已由专业人员进行了设备使用

培训，例如 X 光包检机、执法记录仪等，相关人员对设备的使用较为熟练，并能够对设备的简易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4 分。

#### C2-5. 工作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组织实施方、设备使用者为调查对象，通过对松江法院相关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及向松江法院工作人员发放《设备使用满意度调查表》的方式，考核专用设备采购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该指标有两部分组成，访谈旨在了解松江法院对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的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满意情况，从访谈结果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响应及时情况以及收费的合理性做一个大致的判断。

访谈发现，涉及本次松江法院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的多家供应商，例如上海冠林银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群创电子有限公司等，服务态度良好，能够按照松江法院的要求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于后续服务能够做到及时响应、及时处理；在采购时涉及的各项费用金额明确、列项清晰、收费合理，不存在抬价或乱收费的情况；对于需要进行操作培训的设备，培训人员的工作到位、培训尽责。

因此该项得到 100%权重分。

对松江法院设备实际使用人员调查问卷设置的满意度问题，旨在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度评价。问卷调查从 5 个维度来考察受访者的满意度情况，考察的内容较为全面。

另外，满意度问题还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的主观意见建议。本次问卷调查发出 20 份，回收 20 份。以下是调查问卷满意度各题目得分情况汇总：

题号	题目内容	满意度
1	您认为松江法院对专用设备的采购是否及时？	85.00%
2	您认为新购置的设备是否保障法院安防保障能力？	86.00%
3	信息化装备的采购是否能够有效提升法院信息化系统的运行效率和安全性？	89.00%
4	您认为新设备的购置对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开展有多大帮助？	80.00%
5	您对松江法院设备购置的工作整体上是否满意？	82.00%
平均满意度		84.40%

经考察，项目实施方对供应商的满意度为 100%，权重 20%；设备的实际使用者对于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84.40%，权重 80%。满意度高于 90%的得满分，每降低 5%扣除 1 分权重分，低于 70%的不得分。

该项权重分=100%×20%+84.40%×80%=87.52%。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3.33%，绩效分值为 5 分。

### C3. 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影响力指标权重分为 5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	4	50%	2
C3-2	长效管理机制	5	60%	3
	合计	9	55.56%	5

#### C3-1. 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

该指标考察购置的设备是否已投入使用并有专人负责，使用人员是否登记在册，是否存在设备闲置。

经考察，此次购置的专用设备相关使用人员大部分已经到位，对于设备使用人员进行了登记，责任人明确。此次采购的 35 台执法记录仪，验收入库后尚未全部分配具体使用人员，仍有部分记录仪处于闲置状态，评价小组认为松江法院在设备使用效能上仍有提升空间。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绩效分值为 2 分。

#### C3-2. 长效管理机制

该指标考察项目完成后松江法院是否设立了长效管理机制，机制是否合理、完整。

该指标具体考察是否有相关管理制度保证设备平稳运转；是否有相关管理制度能规范设备正确使用；是否有相关管理制度能对人为的损坏起到警示作用；是否有相关管理制度能规范设备的报废流程。

经考察，松江法院设立了该专用设备费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对设备日常使用做了相关规定，能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对于设备故障、损坏的处理方式也有相关规定，能够对使用者起到一定警示作用。但是松江法院对于人为损坏的设备如何界定为报废，以及报废流程方面尚有完善空间。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0%，绩效分值为 3 分。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松江法院的专用设备购置费及时适应了现代安保机制的需求。

评价小组在走访中了解到，松江法院根据安保机制的要求，结合涉案人员安检的实际情况，更新了 X 光包检机、执法记录仪等现代化安保设备，大大方便了涉案人员安检的效率，同时也提高了安检的准确性。

2. 松江法院负责采购的工作人员在数据安全性上考虑十分周全。

由于法院业务涉密的属性，在设备采购时，严格按照设备涉密的要求，同时采购了一些设备的增值服务，例如“硬盘不返还服务”等，这些增值服务能够在保证设备使用效率的同时，能有效避免因维修而造成的数据泄露等风险。

#####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与明确性有待加强

松江法院对于此次专用设备购置费的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一定缺陷，例如设置了“执法规范性”目标，此项不属于“产出目标”范畴，且与专用设备购置费无直接关联，不应当纳入此次专项设备购置费的考察。另外，设置的效果目标中的“分辨率”一项，所指对象不明确。松江法院需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及明确性。

2. 合同、验收单等归档及时性有待提升。

经考察，松江法院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中，部分合同与验收单归档不及时，例如执法记录仪、网络防火墙等采购合同，未能进行及时归档。另外，小型机合同未签署日期，可能对后续的采购、验收及时性上产生一定影响。合同签订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1. 在制定绩效目标时，需要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与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性，

是否符合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进一步确认二级、三级指标与一级指标之间的对应关系，避免出现下级指标与上级指标不对应而对后期绩效评价产生影响。

2. 松江法院需要加强档案管理方面的监管，避免出现由于档案归档不及时而影响设备信息的备查。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